

##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因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1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之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因公司 2024 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

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 虽符合第 9.3.8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 2025 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二、风险提示

1、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2025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1），预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扣除后营业收入为 31,000 万元至 33,000 万元，预计公司 2025 年末净资产为 6,000 万元至 8,000 万元，该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经审计的扣除后营业收入是否高于 3 亿元，2025 年末净资产是否转正，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且经审计后的《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若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被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2、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在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公司因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之“上市公司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六）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

###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6 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之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已根据上述规定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2026 年 2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0 日